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02-2787749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邦德 02-27877411

電子郵件信箱：lin.bond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0475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
日以部授食字第1041404701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原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

